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宋文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0,7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96231 元 | 宋文予 | 自民國115 年2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 |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宋文予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民國120年8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6 2月26日止累計510,7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6,231元為本
07 金；13,805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8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9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0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1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